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公司监事彭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。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杨翔先生和彭志勇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500 股和 78,750 股，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2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杨翔先生已减持数量为 12,5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%；彭志勇先生已减持数量为 78,7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6%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杨翔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0,000	0.03%	IPO 前取得：4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0,000 股
彭志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15,000	0.18%	IPO 前取得：3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5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杨翔	12,500	0.007%	2025/2/21 ~ 2025/2/26	集中竞价交易	12.27—12.27	153,375	已完成	37,500	0.02%
彭志勇	78,750	0.046%	2025/2/21 ~ 2025/2/27	集中竞价交易	12.13—12.25	958,650	已完成	236,250	0.14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